

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小組

106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6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 二、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
- 三、主席:李代理市長孟諺。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 五、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洽悉。
- 七、業務報告:洽悉。
- 八、討論提案:

記錄:陳玟君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會計室)

案由	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7 年度預算，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規定，本基金年度預算應提請本小組審議。</p> <p>二、107 年度基金來源估計約新臺幣 7 億 3,185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新臺幣 6 億 8,319 萬 4 千元，增加新臺幣 4,865 萬 8 千元，約 7.12%，主要係因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入增加所致。107 年度基金用途計新臺幣 10 億 4,998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新臺幣 10 億 8,710 萬元，減少新臺幣 3,711 萬 8 千元，約 3.41%，主要係因濟助費用減少所致。107 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期短絀為新臺幣 3 億 1,81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新臺幣 4 億 390 萬 6 千元，減少短絀數計新臺幣 8,577 萬 6 千元，約 21.24%，將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新臺幣 3 億 1,813 萬元支應。</p> <p>三、107 年度預算於 106 年 6 月 27 日已經市府審查，並於 8 月 9 日審查通過，107 年度預算因尚未送議會審查，故先以稿本提送委員會審議，未來預算若經議會審查修正，將於下次會議時提出說明。</p>
辦法	本案提供審議之 107 年度預算書稿本，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局(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

案 由	為辦理「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成人失依個案安置照顧計畫」，本(106)年度預算不足支應，全年預算尚缺新臺幣 1,000 萬元，擬自本市 106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專戶採超支併決算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 本案業於 106 年 6 月 21 日簽奉核准。</p> <p>二. 本案安置對象係針對設籍本市、非老非身心障礙者、失依、無自理能力致有生命危害之虞，經社工人員評估有必要安置照顧之個案，提供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服務。</p> <p>三. 本業務 105 年度全年執行數為新臺幣 1,138 萬 9,000 元整，然本(106)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500 萬元整，經查今年 1 月至 4 月份核實支付安置、醫療、看護等相關費用為新臺幣 456 萬 6,659 元整，剩餘新臺幣 43 萬 3,341 元整，不足因應後續安置、醫療、看護等相關費用。</p> <p>四. 截至 8 月本局成人失依安置個案計 91 人，每人每月安置費 2 萬元整計算，每月須支付之安置、醫療、看護等相關費用約計新臺幣 182 萬元整，本(106)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500 萬元整顯編列不足，需採超支併決算辦理。</p> <p>五. 本案經費新臺幣 1,000 萬元擬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社會福利服務計畫—公益彩券福利服務—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其他項下採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p>
辦 法	請准予採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案 由	本局委託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靜觀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經營龍崎教養院院舍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改善工程，所需經費經評估約新臺幣 98 萬 531 元，擬由本局 106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先行支應，並於 107 年度採補辦預算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	--

說 明	<p>一、 本案業於 106 年 5 月 12 日簽奉核准。</p> <p>二、 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 3 條有關安全原則規定：機構內應設置符合消防法令之必要設施；另依 106 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核心指標「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項規範機構須「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與消防設備檢查及維護檢修事宜」。</p> <p>三、 為保障服務使用者及工作人員之生命安全，其院舍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改善工程確有迫切改善之需求。</p> <p>四、 該項經費擬於 106 年度公益彩券分配基金-社會福利服務計畫-公益彩券福利服務-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項下支應。</p>
辦 法	請准予於 107 年度辦理補辦預算案。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案 由	有關本府辦理「106 年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 1 億 2,000 萬元整，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 本案業於 106 年 8 月 22 日簽奉核准。</p> <p>二、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同法第 7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謹先敘明。</p> <p>三、 本府為辦理上開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及費用補助，每年均有編列相關預算支應，惟本(106)年因配合整體預算編列及申請案件數成長率等因素，致使 106 年本項經費尚不足新臺幣 1 億 2,000 萬元整，為使本項業務順利辦理，該不足經費擬請同意由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期末賸餘支應。</p> <p>四、 該項經費擬由 106 年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社會</p>

	福利服務計畫-公益彩券福利服務-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其他項下採超支併決算辦理。
辦 法	請准予採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案 由	有關 106 年度低（中低）老人收容照顧費用，所編列預算短缺新臺幣 4,700 萬元整，擬自 106 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專戶本期賸餘，以超支併決算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本案業於 106 年 6 月 4 日簽奉核准。</p> <p>二、為照顧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老人、中低收入戶及領有本市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因身體失能需入住機構接受收容照顧，減輕家庭照顧經濟負擔，給付收容長者入住機構費用。</p> <p>三、目前本局與 97 家安養護機構簽訂收容照顧契約，收容人數有 828 人，每月需支付安養護費用、看護費、醫療費等相關費用共計新臺幣 1,727 萬元整，然 106 年度預算編列新臺幣 1 億 6,008 萬 8,000 元整，本案整年度的總預算需新臺幣 2 億 724 萬元整，故經費短缺新臺幣 4,700 萬元整，爰擬由 106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社會福利服務計畫—公益彩券福利服務—服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費費—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其他採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p>
辦 法	請准予採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案 由	為加強監督本市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辦理各項計畫情形，建請委員擇定 4 機構辦理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查核作業，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依據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辦理。</p> <p>二、本項查核目的係為加強監督本市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辦理之計畫，擬訂於本年 11 月邀請本會委員至 4 機構(單</p>

	<p>位)進行查核(視察)作業。</p> <p>三、 薦舉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辦理福利服務計畫之機構(單位)如下(福利類別-計畫名稱-辦理單位-地址):</p> <p>(一)<u>身心障礙福利</u>-西港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團法人臺南市慈光心智關懷協會-臺南市西港區中山路 351 號 2 樓。</p> <p>(二)<u>身心障礙福利</u>-橄欖樹社區日間照顧-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南市善化區中山路 242 號 3 樓。</p> <p>(三)<u>兒童及少年福利</u>-辦理新市托育資源中心-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臺南市新市區富強路 16 巷 1 號 4 樓-5 樓(新市社會文化教育館)</p> <p>(四)<u>兒童及少年福利</u>-補助民間團體、社區辦理各項兒少福利服務方案(106 年希望小屋-兒童及少年社區發展據點)-臺南市鹽水區埕頭港社區發展協會-台南市鹽水區南港里 202 號</p> <p>(五)<u>兒童及少年福利</u>-補助民間團體、社區辦理各項兒少福利服務方案(106 年希望小屋-兒童及少年社區發展據點)- 社團法人臺南市佳田社區關懷協會-台南市後壁區嘉田里 46 號之 28</p> <p>(六)<u>兒童及少年福利</u>-委託經營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計畫-臺南市基督教青年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中華西路二段 315 號 2 樓</p> <p>(七)<u>其他福利</u>-臺南市玉井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玉井區中正路 7 號 2 樓</p> <p>(八)<u>其他福利</u>-臺南市安南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一段 213 號 2 樓</p>
辦 法	建請委員擇 4 機構(單位)，俾利辦理查核(視察)作業。
委 員 意 見	<p><u>黃德成委員</u>:建議由薦舉的各福利類別中各擇一單位前往查核。</p> <p><u>劉淑惠委員</u>:建議其他福利類擇「臺南市玉井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p> <p><u>身福科科长</u>:身心障礙福利類建請擇新興計畫「橄欖樹社區日間照顧」前往查核。</p> <p><u>黃德成委員</u>:「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可列入參考。</p> <p><u>婦兒少科專員</u>:兒童少年福利類可擇埕頭港社區發展協會。惟</p>

	為配合實際運作時間，建議該單位查核排在行程最後或配合低年級學童提早放學時間，以星期三為優先考量。
決 議	<p>一、擇 4 單位如下：</p> <p>(一)身心障礙福利-橄欖樹社區日間照顧-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南市善化區中山路 242 號 3 樓。</p> <p>(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補助民間團體、社區辦理各項兒少福利服務方案(106 年希望小屋-兒童及少年社區發展據點)-臺南市鹽水區埤頭港社區發展協會-台南市鹽水區南港里 202 號</p> <p>(三)兒童及少年福利-委託經營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計畫-臺南市基督教青年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中華西路二段 315 號 2 樓</p> <p>(四)其他福利-臺南市玉井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玉井區中正路 7 號 2 樓</p> <p>二、請考量兒少據點實際運作時間安排行程。</p>

提案七：

提案單位：民族事務委員會

案 由	有關辦理「107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縮減原住民學生數位學習落差資訊設備購置計畫」，計新臺幣 100 萬元整，擬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本府民族事務委員會為培養原住民族資訊素養，期透過網路學習的教育功能並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95 年設置之「臺灣原住民族網路學院」，創造多元數位學習環境。希冀藉由本計畫，鼓勵學習者主動參與學習，並提供終身學習、合作學習與親子間溝通的平臺，及傳承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發揮文化創意經濟力量，強化原住民族數位資訊能力。
辦 法	請准予採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
決 議	為符合公益彩券盈餘經費運用於協助弱勢之精神，本案另擇適當預算辦理。

提案八：

提案單位：民族事務委員會

案 由	有關辦理「107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臺南市原住民文化會館活化行銷及人才培育計畫」，計新臺幣 200 萬元整，擬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	--

說 明	<p>一、本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106 年度施政計畫揭鑿活化所屬會館，營造多元文化藝術創作平台理念，即是以札哈木公園為據點，結合札哈木市集，辦理動、靜態活動，提供文化展演與部落文創特產行銷平台，吸引民眾入園，營造成為族人歸屬感及市民認識原住民文化的場域。希冀藉由本計畫，串連各方網絡，充分運用各項資源行銷，擴大地方認同與共識，使造景、造人、造物三大面向能發揮極至，促進原住民族地方文化創新及永續經營。</p> <p>二、預計僱用原住民文化行銷人員 3 名，以公開招募方式甄選。主要負責文化會館導覽解說、協助策佈展、文創特色商品設計、會館及周圍環境景觀規劃、園藝植栽養護及每日清潔維護等。</p>
辦 法	請准予採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
委 員 見 意	<p><u>劉淑惠委員</u>：我們很樂意提升公彩盈餘基金用於原住民的比率，然需要符合社會福利精神之相關作為。本次所提兩提案並非先前討論會中社會局所建議之方向。建由現有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辦理之關懷員關懷計畫中研擬符合社會福利面向之計畫。</p>
決 議	為符合公益彩券盈餘經費用於協助弱勢之精神，本案另擇適當預算辦理。

提案九：

提案單位：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案 由	為整修本市臺南市官田老人養護中心消防設備以保障住民安全，所需費用為新臺幣 236 萬元於本年度先行辦理支應，並於 108 年度辦理補辦預算，提請審議。
	<p>一、本案已於 106 年 8 月 29 日簽奉核准。</p> <p>二、官田老人養護中心為本市公辦民營之老人福利機構，其消防設備經本府消防局消防安檢查有多項缺失需限期改善，且考量最近其它縣市社福機構之火災經驗，為保障住民之生命安全，規劃新設安全水平防火規劃，建立相對安全空間，確保機構內住民於火災發生時能有安全避難區域減少傷亡。</p>

說 明	三、本案消防設備工程費用新臺幣 236 萬元，擬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社會福利服務計畫—公益彩券福利服務—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購置固定資產—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項下於本年度先行辦理支應，並於 108 年度辦理補辦預算。
辦 法	請准予於 108 年度補辦預算案。
決 議	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一) 林委員娟芬：

臺南市公彩盈餘經費的管理與運用符合法規的規定。然似乎有些福利的推動是必要但卻沒有經費可執行，這種狀況在民間單位尤其多，是否能有管道讓民間團體可透過社會局申請公彩盈餘經費推展服務計畫。例如「老人獨立倡導」計畫，原申請中央公彩回饋金補助經費執行，然因應長照 2.0 政策推展被列為列管項目，未獲中央補助，若無經費支應，明年度開始將難以持續辦理。

主席裁示：

請老人福利科持續追蹤，關心本案經費籌措狀況。

(二) 郭委員佩伶：

未來長照 2.0 是重點推動的政策，希冀公益彩券盈餘經費可以成為推動該政策的重要後盾。

十、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